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02 (90) 公法字第 019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02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規定之具體適用範圍及處理方式如何？

主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規定之具體適用範圍及處理方式如何？本會執行上發生疑義，請函釋惠復。

說 明：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本會爰依據前揭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應行注意事項」，以為本會人員執行職務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 次按本會於前開應行注意事項中將「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之適用範圍限定於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待決事件之實體事項有關之溝通與意見交流」，除係參考學者見解（請參閱湯德宗著行政程序法論第十七、十八頁）外，另亦考量「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之所以受到關切及規範，係為避免行政機關受到單方的影響（包括當事人的壓力及其提出的主張或論點）而作成實體決定，且關於待決事件之程序事項，行政機關本得依職權決定，同時行政程序法就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本就設有最低限之規定，惟因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僅規定「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至其範圍則未限制，從而前述本會適用範圍之界定是否係限縮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又倘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內容係對接觸者不利（如向檢舉人確認案件非屬本會執掌或檢舉無理由等）或未逾越本會曾依法調查所得者，因其並未影響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是否亦得認非屬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所欲規範之範圍？亟待釐清。

三 又就有關前揭條文所稱，因程序外之接觸所往來或作成之書面文件或紀錄均應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經核行政機關因程序外接觸所取得之資訊，非屬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列，其性質應屬同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之卷宗資料。惟因程序外之接

觸往往非其他當事人可得而知或可合理預測，其未必得適時藉由申請閱覽卷宗之方式知悉相關資訊，目前本會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後，均應即主動通知其他當事人，並告知其得就此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惟此亦往往造成雙方當事人爭相到訪並申請閱卷之困擾，而引致案件調查程序紛擾延宕之問題，就此，行政機關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有無主動通知其他當事人之義務或必要或究應採行何種處理方式較為妥適，均併請惠予釋示。